

权力以不侵犯权利为限；权利制约权力也应以不妨碍合法权力正当行使为度，否则有失人民授权政府的初衷。权力的滥用固然可怕，怠用权力、玩忽职守或权力没有权威，不能充分有效行使，则更为可虑。因为这会造成无政府状态，使公民权利失去国家权力的保护，使国家利益蒙受灾难。因此，权利也不可滥用来妨碍政府行使权力（譬如不能滥用游行示威权利来破坏社会秩序，阻挠公务的正常运行）。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公权力）的制裁。这就是我们必须强调的“权利制衡权力”的“度”。

（作者单位：中国法学会）

责任编辑：秦 凤

论马克思主义民主观

刘兆兴

对于民主问题，历史上不同时代、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们，从不同角度作过种种解释，特别是资产阶级学者们更把“民主”的概念和本质搞得混乱不堪。近几年来，我国一些崇拜、追求西方民主，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宣扬民主的“超阶级性”、“超国界性”、“无东西方之分”。坚持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正确认识民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民主一词，最早源于希腊文democratia，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政权”，也可以理解为“多数人的统治”。这是从本词的含意来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民主的含意作了科学的解释和阐述，指出民主是属于历史的、政治的、阶级的范畴，阶级社会的民主与国家形态紧密相联。马克思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①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②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的概念，科学地反映出民主的历史发展进程。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理论的一个基本点就是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国家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而产生。作为一种国家形态的民主，当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被恩格斯称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的原始社会的民主，不是我们所指的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原始社会的民主制，是建立在原始自然等同状态的经济关系之上的，这种民主制不具任何阶级色彩，因为“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①。

作为一种国家形态的民主只是在奴隶制社会才出现的。古代希腊的雅典民主制就是奴隶社会民主制的典范。这种民主制只是奴隶主的民主，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根本就谈不上享有什么民主权利，因为奴隶根本就不算公民，不能成为奴隶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而只是作为权利客体的一种“物”。在封建社会中，封建主阶级一般是以君主制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除了在欧洲中世纪某些城市中存在过短期的民主制以外，普遍实行君主专制。因此可以说，历史上封建制的民主制基本上不存在。

资产阶级民主制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中建立起来的。早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初期，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们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人权”、“分权”、“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主权在民”等主张，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提供了理论依据。当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后，资产阶级把民主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确立的议会制、普选制、两党制、三权分立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和制度，使资产阶级民主制成了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②。资产阶级民主在形式上是“全民的”，体现“公共意志和利益”，实质上却只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正如列宁指出的：“极少数人享受民主，富人享受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③

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民主，也是最后一种国家形态的民主，它从本质上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民主制，因为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马克思所说的民主就是“人民当权”^④的思想，在社会主义民主中得到了充分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要建立的国家制度时指出：“首先无产阶级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⑤。“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⑥很显然，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是干脆把‘无产阶级变为统治阶级’和‘争取民主’这两个概念并列在一起”^⑦。社会主义民主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就是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就是说，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分析和总结了阶级社会中民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列宁十分精辟地把民主发展的辩证过程概括为“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81页。

③ 同上，第2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

⑥ 同上，第272页。

⑦ 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77页。

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①这就是说，民主是一个历史的阶级的范畴，任何一种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都是同一定阶级的统治相联系的，都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所决定的，并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二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最核心内容在于承认民主的阶级性。作为国家形式、国家制度的民主总是阶级的民主，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定着这种具体的民主性质，因此，民主绝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当考茨基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消灭民主”、鼓吹“纯粹民主”而实际上是要要求苏维埃俄国恢复资产阶级民主时，列宁尖锐地指出：“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②列宁又指出：“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③民主总是与阶级和国家相联系，这正是民主的阶级实质和国体含义。

民主的国体含义，主要是指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即民主首先要体现出是哪一个阶级的政权，在这个政权下哪些人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对哪些人有系统地使用暴力。这就充分地表明，任何一个国家政权都是对统治阶级的民主与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的结合。就是说，民主只是对统治阶级内部及其同盟者而言，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只是专政。这种民主与专政的结合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体现出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即国家制度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在承认民主的国体含义的同时，也承认民主的政体含义。上面提到的列宁所讲的“民主制”是一种国家形式，民主制“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正是从民主的政体含义上所进行的概括。这就是说，民主又是指统治阶级所实行的阶级统治的方法，即如何对国家进行管理的方法或原则。包括其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和活动程序等。列宁所讲的“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恰恰深刻地揭露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欺骗性。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这种经济和政治制度正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产者私人占有和剥削无产者的雇佣劳动基础之上的，因此，这种民主就不可能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相反，它却成为套在他们脖子上的枷锁。

马克思指出：“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④资产阶级总是以“普遍民主”的形式来掩饰其少数人的统治。以宪法和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实际上却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不平等。例如，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选举法都规定了普选制，但同时又规定对选举权的种种限制。再看资产阶级议会制，尽管他们标榜资产阶级议会是代表“民意”的机关，议会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2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9页。

③ 同上，第2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

行使立法和组织、监督政府的权力，但是实际上资产阶级政府成员都是由垄断财团内定的，不是议会监督政府，而是垄断财团在监督政府。“资产阶级议会制共和国限制并压抑群众的独立政治生活，不让群众自下至上地直接参加整个国家生活的民主建设”^①。可见，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中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一种形式。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在形式上也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和平等的民主自由权利，但是在实际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则根本不可能充分享有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只是从形式上把一般性民主自由权利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中，但是却把行使权利的行为严格限制在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就是说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经过斗争取得的某些民主自由，绝对不能超出资产阶级所允许的范围，损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否则就要遭到镇压。

马克思主义早已对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作出了深刻的剖析，明确地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在形式与内容上是相矛盾的、在原则与实践上是相脱离的，所以资产阶级民主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只能是陷阱和骗局。列宁指出：“那些似乎是全民的、全民族的、普遍的、超阶级的民主而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和口号，不过是为剥削者利益服务，只要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仍然存在，最民主的共和国都必然是资产阶级专政。”^②在今天主张在我国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人，鼓吹“民主没有地域、肤色、国籍或阶级之分”、“民主无东西方之分”，实际上是拾起那些早已被批驳得体无完肤的老调。在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民主的情况下，这种民主理论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已经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这就更加证实了列宁早已指出的“当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在苏维埃共和国实现了更高类型的民主制的情况下，任何退到资产阶级议会制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步骤都是为剥削者，为地主和资本家的利益效劳的绝对反动行为”^③的论述的正确性及其伟大现实意义。

三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就在于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各种剥削阶级类型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这种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民主从本质上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民主，是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一种新型民主，它的建立“把民主大规模地扩大，使民主第一次成为供穷人享受、供人民享受”、供“绝大多数人享受”^④的民主，从而使享受民主权利的主体空前扩大。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从其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所体现的阶级内容上不同于资产阶级民主，从本质上否定了资产阶级民主所赖以存在的私有制和只供极少数剥削者享有的极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民主。第二，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宪法和法律确认了国家的一切权力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7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2页。

③ 同上，第742页。

④ 同上，第634页。

属于人民，这就使全体人民不仅有权管理国家的政治，而且有权管理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事务。这样，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决不允许“把公职人员，社会公仆、社会机关，变为社会的主人”^①。所有这些，都是资产阶级民主所不可比拟的。第三，社会主义民主不只是停留在宪法和法律中一般的原则规定上，而且确实能够从物质上、政治上以及其他方面提供必备条件使之得以实现。这就是说，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不仅在形式上和法律上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更重要的是国家能够以各种有效的制度和具体方式创造条件，真正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这就从本质上否定了资产阶级的只是“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不让更多居民即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②的虚伪的民主，充分体现出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才是形式与内容统一、原则与实践统一的真正的民主。

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告诉我们，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必然与专政联系在一起，任何国家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和统一。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③。毛泽东同志精辟地概括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他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政。”^④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相互联系的辩证统一关系。

首先，民主与专政共同处于国家政权这个统一体中，任何一个国家政权，都不可能没有对一定阶级的民主，也不可能没有对一定阶级的专政，否则就不成其为国家政权，只不过是出于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不同，所体现的民主与专政的阶级性也就不同。对于这一点，资产阶级总是一方面把他的民主说成是“全民民主”，不承认是资产阶级专政；另一方面把无产阶级专政说成是“不民主”，是“专制”。在我国，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攻击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万恶之源”，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分裂人类”，其目的就是要在我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从理论上分析，他们是从超阶级观点出发，把民主与专政截然对立起来。

其次，任何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都把民主与专政同时作为两种手段。一方面他把民主作为调整本阶级内部之间的关系和解决内部矛盾，以及团结他的同盟者的有力手段；另一方面，又把专政作为对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实行统治、镇压他们的反抗和进行颠覆活动的手段。在这里，民主与专政作为两种手段是不可分割的。无论是资产阶级民主制、还是社会主义民主制，都是如此。

再次，民主与专政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在民主与专政之间，一方的存在是以他方的存在为前提，二者不可分割。没有人民民主，人民就不可能掌握国家政权而成为国家的主人，也就不可能对敌对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专政；同样地，不对敌人实行有力的专政，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就会被颠覆，从根本上就会失去人民民主。民主与专政又是互为促进的。邓小平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生活反复教育我们，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37页。

② 同上，第745页。

③ 同上，第20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2页。

行专政，才能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①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没有人民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从而也就不可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论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

首先，马克思主义论述了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依据，法制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生而产生的，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是指一种国家制度的原理出发，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列宁所讲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②，就指明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只有首先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即争取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成为法律及其完备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具体内容，同样是由社会主义民主所决定。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制定、适用和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的基础。在法律整个制定过程中，都必须贯彻民主原则，才能“使法律成为人民的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③，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才能使法律得到正确的适用和自觉地遵守。

其次，马克思主义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问题。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取得了国家政权后，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所取得的民主成果，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此，一方面要用宪法确定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民主成果，使其固定化、合法化；另一方面，要用法律形式组织已经取得的国家权力，建立适合于国情的政体，即国家的管理形式。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制对民主的确认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民主还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在社会主义法制确认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也保障了社会主义民主不受侵犯。应当看到，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即包括已经成为事实的部分，也包括还没有完全实现的部分，这就要求运用法制手段保证和推动民主的不断实现，同时打击那些破坏和侵犯民主的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民主与法制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法律观的基本点。

要使广大人民真正能够享有并能正确地行使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就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④

社会主义民主一经制度化法律化，就得到了在全社会范围内必须普遍遵守的效力，从内容到形式，从制度到方法，从权利到义务，民主就上升为国家意志。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组织、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对于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民主，违犯法律和制度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这就有力地保证了社会主义法律的贯彻实施。

只有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其获得稳定存在和连续执行的保证，才不会因领导人的改变、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从而能够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手段践踏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四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承认民主的相对性，否认民主的绝对性。这一方面是指，民主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它又受到同一上层建筑的其它组成部分特别是法制的制约；另一方面是指，民主是一个渐进的、发展的过程，要受到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它各种条件的制约。

列宁指出：“在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独存在’，而总是‘互相依存’的。”^①毛泽东同志指出：“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人民享受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纪律约束自己。”^②任何阶级的民主，都受着本阶级法律的制约。早在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之前，他们的理论家们就指出：“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自由，自由并非人人爱怎么样就怎么样的那种自由”^③；“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④。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政权后，在他们的宪法和法律中，一方面对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做出冠冕堂皇的规定，同时对此又都做出各种限制。法国宪法的重要部分《人权宣言》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作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权利负责”。自由就是有权从事“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法律“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在这里很明确，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是受资产阶级法律限制，如果超越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则是滥用了民主权利，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根本不存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所谓“绝对”民主自由。

社会主义民主从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民主，它体现着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它必须服从于体现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制，正如列宁指出的：“大多数人的意志永远是必须执行的，违背这种意志就等于背叛革命。”^⑤邓小平同志指出：“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⑥我们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法制制约下的民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广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得到实现。每个人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的活动都必须受法律的限制，如果超出法定界限，这种民主权利的行使就成为损害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有害处的活动”，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样，无论是从事这种有害活动的行为人自身，还是对他人，都不会使民主权利得到实现。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正是遵循和体现了这一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原理，也正是在这里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民主的相对性，即它的有条件性，从根本上否定了它的绝对性，即无条件性。

社会主义民主的相对性的另一种体现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一个渐进的、发展的过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册，第36页。

④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

⑤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57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319页。

程，这种发展与完善，时刻都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制约。

马克思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的现实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是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根据这一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渐进的、发展的过程，它的内容和发展要受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制约。

任何社会的民主都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发展水平的产物，都同一定的经济文化状况相关联，首先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和政治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此外还有民族特点、历史传统、公民的法律意识、文化水平等。我国已经建立了有着无比优越性的社会主义民主，但是并不是说它已经很完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这一阶段的特点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需要我们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民主还不可能是高度发达的，而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而不断充实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缺乏民主传统，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还不强，这种状况决定了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经过较长时间，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充实和扩大。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和发展水平，绝对不能离开我国现阶段的上述国情。马克思早就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②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民主，一方面受到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制约，另一方面也受到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制约。而且我们还应当进一步看到，社会上层建筑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不能违背这种规律而去任意改变它。因此，那种脱离我国现实情况而随意提出和要求所谓“绝对民主自由”，不受任何限制的“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民主，甚而主张引进西方民主的人，从根本上说是脱离了中国国情、背离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

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这种高度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相比有着质的不同，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它的建立到逐步完善的过程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它的内容、形式及其范围都应是逐步完善起来的，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这种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但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我们努力的长期性。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而要创造这种必备条件，就必须要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页。

^② 同上，第3卷 第12页。